

2026 年具身智能创新实验班招生遴选方案

一、培养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二、实验班名称

具身智能创新实验班

三、依托专业

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器人工程等专业

四、实验班介绍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实施“12357 新时代筑峰工程”，加快推进“双一流”创建，根据《河南工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性教学培养学术型人才的实施意见》（河工大政教〔2022〕43 号）及《河南工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河工大政教〔2023〕5 号），学院以河南省一级重点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和省部级实验室平台为依托，在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器人工程专业一年级学生中选拔组建科教协同创新实验班。

（二）培养目标

《具身智能创新实验班》立足我院培养学术型人才实际，采取择优选拔、重点培养的方式，以“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以科教融汇为途径，采用多元化的培养模式、研究型学习、科研实践和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培养一批基础宽厚、视野广阔、思维活跃、学术理论素养深厚的**复合融创型人才**。

（三）培养方式、举措

1.实施全员导师制

根据《具身智能创新实验班》培养需要，组建由高水平专家、教授和博士组成的导师团队。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以及导师研究方向等“双向选择”，并接受导师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和学术生涯规划等方面的全程化、个性化和精细化指导。根据学生学业发展，导师可“动态调整”，导师主要职责包括：①指导学生课业学习和科研实践；②指导学生科研成果产出；③提交学生综合测评报告。

2.强化学术创新能力

依托学校和学院科研平台，支持《具身智能创新实验班》学生开展科研实践训练。鼓励学生在学术导师指导下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等各类科研项目实施，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竞赛”等各类学科竞赛。毕业前，实验班学生原则上应获得相应学科竞赛奖项或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一项国家发明专利。

3.开拓学术视野

营造良好的创新人才培养氛围，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为实验班学生开设前沿讲座、科技论坛，实现与高水平专家、学者的零距离交流学习，通过营造浓厚的学术以及开放、平等的交流氛围，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创新的愿望，为学生未来走出国门交流学习、考研以及就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4.施行淘汰制度

实验班定员 32 人，采取遴选方式在电气工程学院选拔 32 名学生进入《具身智能创新实验班》，选拔流程包括学生自愿报名、学院初审和面试等。《具身智能创新实验班》采用“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每学期末，《具身智能创新实验班》领导小组组织导师团队和相关人员，根据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重点考核其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达标情况、所具有的培养潜质和综合素质，并根据考核结果，在保持人选总量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入选学生。

（四）保障和激励机制

实施“虚拟班教学”和精英化培养的同时，在师资配备、科研创新实践、奖学金评定等方面为项目学生提供支持。

1.学院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具身智能创新实验班》建设。专项经费由学院负责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的科研训练、创新实践、学术交流和学科竞赛活动等。

2.学院科研实验室、学科平台等场地及设备资源，优先保证创新班项目学生各类学习和科研实践活动的需要。

五、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 2.学习认真刻苦，态度端正，能吃苦耐劳，有强烈的求知欲望。
- 3.基础知识扎实、创新意识突出、科研兴趣强烈、身心素质优良、综合素养高，发展潜力巨大。
- 4.对专业研究实践有浓厚兴趣，写作与口头表达能力突出、综合能力较强。
- 5.在全国举行的各项学术（或专业）大赛中奖励获得者，发表过学术论文或有学术调研经历、学科竞赛经验者优先录取。

（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报名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 2.在读期间课程考试（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合格的。

六、选拔流程

（一）宣讲时间

时间：**2026年5月28日前**

宣讲方式：由大一学生辅导员和班主任通知学生相关事宜

（二）提交报名

选拔面向电气工程学院各专业。凡符合报名条件，并有意愿参加电气创新实验班的学生填写《具身智能创新实验班报名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yuqingzheng@haut.edu.cn**，报名截止时间：**5月28日24:00**。

（三）选拔考核

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统一组织遴选和面试。

面试时间：**2025年5月29日晚上19:00-21:00**

面试地点：**嵩山路1号教学楼214、217**

面试方式为专家面试，面试主要为语言表达、文字表达、逻辑思维、专业认同、发展潜质等。计算综合得分并排名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综合得分=学业成绩*50%+面试成绩*50%。

（四）公示录取

每名学生的选拔考核成绩按照从高到低顺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经审核通过后，统一公布录取结果。

电气工程学院

2026年5月27日